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2

第 11 期（总第 122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1 期

(总第 122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新城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通告

桓政字〔2022〕68 号 (1)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桓台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桓政字〔2022〕69 号 (2)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县示范县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桓政字〔2022〕73 号 (4)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桓台县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的通告

桓政字〔2022〕74 号 (17)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国家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2〕35 号 (18)

【政策解读】

《关于调整桓台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政策解读（桓台县卫生健康局）
..... （21）

《桓台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县示范县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5年）》政策解读（桓台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桓台国家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政策解读（桓台县气象局）
..... （26）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新城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通告

桓政字〔2022〕6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山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技术指南（试行）》技术要求，新城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已完成。现通告如下：

一、新城水库采用全封闭式管理，管理范围为水库工程实际占地库区隔离网以内区域。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 200 米。

二、禁止损毁水库大坝及其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

三、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四、禁止在水库管理范围内排放污水、废液，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等废弃物。

五、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将根据水库新建、改建、扩建及工程管理实际情况，适时予以调整。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4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桓台县爱国卫生运动 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桓政字〔2022〕6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鉴于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为确保委员会职能的有效发挥，促进全县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发展，经研究，决定对其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充实。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范伟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主任：王帝 副县长
耿欣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黎芳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员：许志波 县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史继广 县总工会主席
马静 县妇联主席
张瑶 团县委副书记
徐扬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毛芹 县科技局局长
王伟 县公安局政委
李学芳 县民政局局长
张超 县财政局局长
汤斌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开永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孙明文 县水利局局长
王晓玲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吴丹 县商务局局长

徐 兵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田召羽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洪波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王 建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徐立格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苗红伟 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大队大队长
宋 强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局长
王 雷 市医疗保障局桓台分局局长
张 涛 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吴广庆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荆宝桢 索镇街道办事处主任
于应心 唐山镇镇长
王 涛 果里镇镇长
吕海明 马桥镇镇长
黄国立 新城镇镇长
王 帅 田庄镇镇长
张丽敏 起凤镇镇长
张 强 荆家镇镇长
胡卿华 少海街道办事处主任

县爱卫会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李方昌同志任主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主任如有调整，由县爱卫会办公室负责通知。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县示范县建设 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桓政字〔2022〕7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县示范县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县示范县建设 工作方案（2022—2025年）

为全面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创建各项工作，有效提升我县知识产权治理效能，增强知识产权对我县创新发展、产业升级的支撑作用，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等文件精神，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和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园区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2〕131号）和《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和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园区相关工作的通知》等工作安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认真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部署的重点任务，坚持“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服务全链条”的原则，以完善体制机制为基础，以促进优势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为重点，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为支撑，积极营造有利于知识产权发展的环境，为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创建提供有力保障。

二、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工作期间（2022—2025年），我县推动、协调、管理知识产权的工作绩效显著增强，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拥有量和水平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在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培育一批拥有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经营水平较高、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企业，区域科技进步和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二）具体目标

1.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显著提升。从数量取胜向质量提升转变，培育一批高价值核心专利，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提高至10件；拥有有效注册商标累计达到0.65万件、中国驰名商标累计达到7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累计达到5件。计算机软件、文艺作品等著作权登记和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和授权量显著增长。

2. 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明显提高。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运用转化体系，知识产权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大幅提高，企业、高校等企事业单位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明显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稳步推进，每年融资笔数不少于10笔，融资金额超过1.5亿元。在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精细化工、医药、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领域，大力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推动企业建立规范、系统、科学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综合管理能力和水平，在未来三年新增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9家，运用培育引导形成与产业格局有效匹配的专利布局。在重点产业探索开展专利导航产业发展的有效模式，推动知识产权运用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科技优势、产业优势有效转化为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和经济效益，为我县推进主导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有效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队伍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诉讼案件的办案效率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基本建立，

知识产权预警应急机制、行业自律机制和公益性维权援助机制进一步健全，盗版、假冒等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得以有效遏制，滥用知识产权行为明显减少。

4. 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大幅提高。知识产权政策环境不断优化，积极探索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议制度，强化重点公共财政投入项目知识产权政策导向；继续强化激励和推动行业、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各项配套政策措施，知识产权工作法制水平进一步提升；贯彻落实领导责任制，建立和完善职能部门之间交流协作制度，形成联动保护的良好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工作考核，把知识产权主要指标作为城区街道、各镇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和教育培训，逐步形成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每年开展知识产权主题宣传活动2次以上，开展相关教育培训不低于500人次/年。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

1. 完善政府知识产权协调机制。成立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县知识产权工作的统筹协调，形成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经济、科技、司法等部门协同配合、横向联动的工作机制。

2. 健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部门建设，配强领导力量和工作人员，建设适应新的经济建设要求的高素质知识产权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推进各镇（街道）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工作机构，落实专职人员和工作经费。

3.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以桓台县创智谷为核心，打造创新平台、产业平台、服务平台，集聚形成智慧产业集聚区、高科技人才创业中心、技术成果转化基地，充分利用淄博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知识产权产生、维权、转化提供及时全面的信息网络服务；指导企业构建专利池。根据我县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积极推动有利于我县经济社会长远发展，具有市场前景的专利技术进行技术转化和产业化，促进知识产权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4. 健全绩效考核体系。把知识产权主要指标纳入对各镇（街道）的目标绩效考核，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共同推进知识产权工作的发展。

5. 建立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县级财政扶持力度，建立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资金专项用于知识产权宣传培训、试点示范、表彰奖励、行政执法、知识产权维权、专利授权资助、专利转化实施及产业化资助等。

（二）推进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能力建设

1. 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大力实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推动一批条件成熟、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创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引导企业高质量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进一步增强全县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创造质量，加强产业核心技术专利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在关键技术环节形成专利储备、强化专利保护，引导传统产业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攀升，创造一批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专利技术。

2. 着力提高授权专利数量和质量。充分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提高企业科技创新、品牌创新的产权化程度和水平，增强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提高各大产业中优势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形成一批技术创新度高、保护范围合理稳定、市场发展前景好、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和专利组合，为产业转型发展提供引领和支撑。

3. 积极实施品牌、标准战略。加大对驰名商标、名牌产品的支持力度；鼓励农业科技创新成果申请动、植物新品种保护，特色农产品申请地理标志保护；鼓励企业参与标准制定，不断提升品牌、商标、标准等知识产权要素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

4. 推进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实施与产业化。围绕我县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扶持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实施产业化；加强与金融机构联系，鼓励金融机构以专利权、商标权或驰名商标所有权等为质押物给予优先贷款，解决企业融资难题。

（三）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制

1. 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充实行政执法力量和知识产权司法队伍。强化行政执法、司法保护部门合作，建立健全重大案件会商通报制度、案件移送制度，及时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有效制止知识产权滥用行为。

2. 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调动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律师事务所、行业协会、社会公众等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保护的积极性，鼓励行业协会等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加强知识产权社会共治。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公益服务进企业”活动，邀请有关专家在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为企业答疑解惑，针对企业的需求提供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建议和方案。同时，发挥好中国（淄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桓台分中心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公益热线“12330”的作用，及时将举报投诉件转交给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

3. 加大对知识产权违法案件的打击力度。围绕与民生密切相关的“衣食住行”领

域，强化对驰名商标、涉农地理标志的保护。针对食品、化妆品、防疫用品、农资、汽车配件、家用电器、装修装饰材料、服装等重点商品，以集贸市场、批发市场、商场、超市、商品展销会和商标印制企业等为重点场所和重点对象，加大执法监管保护力度，严厉查处假冒注册商标、违规印制注册商标标识等违法行为，重点加大对严重侵权、重复侵权、群体侵权等行为的惩处力度，切实提高违法成本，形成震慑作用；开展专利真实性检查，以食品药品、环保、安全生产及高新技术等有关产品为关键领域，重点查处在未被授予专利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等违法行为。

4. 强化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做好线上线下案件的衔接工作，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执法。主动对接本地区电商交易平台，向电商平台经营者推广《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对电商领域举报投诉的案件要依法及时查处。

（四）加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1. 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和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联盟作用，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机制，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普遍化、常态化和规模化。扩大专利执行保险、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和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等业务企业投保覆盖面。鼓励保险公司开发设计满足企业需求的知识产权保险产品，提升服务能力。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创新，鼓励金融机构推出符合知识产权特点和企业融资需求的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和服务。建立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标准。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探索开展专利许可收益权质押融资等服务新模式，为市场主体提供多样化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2.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大力引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引导和培育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科技和经济的深度融合。引导服务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鼓励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联盟，发挥专业高效服务优势，创新工作模式，拓展融资渠道。

3.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程，培养高素质的知识产权服务人才、管理人才和知识产权管理运用能力强的企业知识产权工程师，以适应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需求。建立长效培训机制，加大对领导干部、企业家和各类创新人才

的培训力度，对知识产权管理、服务及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施分类培训。充实知识产权管理队伍，建立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与司法部门学习交流机制，打造适应新时代具有较高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干部队伍。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实守信”的氛围。

4. 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力度。围绕知识产权强县示范县建设，统筹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将知识产权工作的新形势、新动态、新政策，及时向全社会公布。建立健全政府活动宣传、媒体传播报道、政企文化交流相互促进的知识产权宣传体系。持续做好知识产权宣传周、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等系列宣传活动。以案释法，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同时大力宣传锐意创新和诚信经营的典型企业，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全面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创建，我县成立了由县长担任组长的桓台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县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局、教育体育局、科技局等相关部门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推进工作的协调和落实，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知识产权战略的推进情况。

（二）强化资金保障

加大县级财政扶持力度，建立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全县专利工作的宣传教育、培训，对授权专利进行奖励补助，对专利转化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企业、单位进行奖励等。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将知识产权基础知识列入干部培训必修内容，加强对行政领导、企业负责人的知识产权培训；充分利用知识产权网络平台开展各种形式的在职培训；在高等院校、中小学广泛开展各个层次的知识产权教育，加强后备人才队伍的建设；充分利用淄博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检索、收集相关技术专利信息源，了解技术的发展动态和方向，有效地开展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建立专利预警机制。

（四）强化督查考核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工作指标和年度进度要求，我县国家知识产权强

县建设示范县领导小组定期对相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定期或不定期对专题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和检查，对工作方案实施中取得显著效应和社会效应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五）扩大交流合作

开辟多元化合作渠道，加强知识产权交流，为我县外向型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环境。进一步健全与省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学习交流合作机制，深入学习交流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培训、研究等工作，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积极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工作，维护公平、有序、规范的县域市场秩序。

附件：国家知识产权强县示范县建设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国家知识产权强县示范县建设工作任务分工

重点任务	主要举措	具体做法	工作进度	责任部门	参与部门
一、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	1. 完善政府知识产权协调机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成立桓台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领导小组。 县政府印发《桓台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县示范县建设工作方案》。	2022 年完成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健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加强知识产权部门建设，配强领导力量和工作人员，建设适应新的经济建设要求的高素质知识产权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 推进各镇（街道）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工作机构，落实专职人员和工作经费。	2022 年启动	县市场监管局	
	3.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	以桓台县创新智谷为核心，打造创新平台、产业平台、服务平台，集聚形成智慧产业集聚区、高科技人才创业中心、技术成果转化基地，充分利用淄博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知识产权产生、维权、转化提供及时全面的信息服务。 指导企业构建专利池。 根据我县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积极推动有利于我县经济社会长远发展，具有市场前景的专利技术进行技术转化和产业化，促进知识产权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2022 年启动	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重点任务	主要举措	具体做法	工作进度	责任部门	参与部门
一、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	4. 健全绩效考核体系	把知识产权保护绩效、高价值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主要指标作为对各镇（街道）的目标绩效考核指标，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共同推进知识产权工作的发展。	2022年启动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5. 建立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	加大县级财政扶持力度，建立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资金专项用于知识产权宣传培训、示范点示范、表彰奖励、行政执法、知识产权维权、专利授权资助、专利转化实施及产业化资助等。	2022年启动	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二、推进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能力建设	1. 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大力实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推动一批条件成熟、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创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引导企业高质量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进一步增强全县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创造质量，加强产业核心技术专利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在关键技术环节形成专利储备、强化专利保护，引导传统产业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攀升，创造一批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专利技术。	2022年启动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2. 着力提高授权专利数量和质量	充分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提高企业科技创新、品牌创新的产权化程度和水平，增强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 提高各大产业中优势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形成一批技术创新度高、保护范围合理稳定、市场发展前景好、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和专利组合，为产业转型发展提供引领和支持。	2022年启动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任务	主要举措	具体做法	工作进度	责任部门	参与部门
二、推进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能力建设	3. 积极实施品牌、标准战略	加大对驰名商标、名牌产品的支持力度；鼓励农业科技类新成果申请、植物新品种保护，特色农产品申请地理标志保护。 鼓励企业参与标准制定，不断提升品牌、商标、标准等知识产权要素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	2022年启动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4. 推进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实施产业化	围绕我县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扶持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实施产业化。 加强与金融机构联系，鼓励金融机构以专利权、商标权或驰名商标所有权等为质押物给予优先贷款，解决企业融资难题。	2022年启动	县市场监管局	
三、进一步完善我县知识产权保护体制	1. 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机制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提高知识产权审判执行能力，充实行政执法力量和知识产权司法队伍。 强化行政执法、司法保护部门合作，建立健全重大案件会商通报制度、案件移送制度，及时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有效制止知识产权滥用行为。	2022年启动	县市场监管局、县法院	
	2. 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	调动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律师事务所、行业协会、社会公众等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保护积极性，鼓励行业协会等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加强知识产权社会共治。 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公益服务进企业”活动，邀请有关专家在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为企业答疑解惑，针对企业的需求提供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建议和方案。 发挥好中国（淄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桓台分中心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公益热线“12330”的作用，及时将举报投诉案件转交给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	2022年启动	县市场监管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重点任务	主要举措	具体做法	工作进度	责任部门	参与部门
三、进一步完善我县知识产权保护体制	3. 加大对知识产权违法案件的打击力度	<p>围绕与民生密切相关的“衣食住行”领域，强化对注册商标、驰名商标、涉农地理标志的保护。针对食品、化妆品、防疫用品、农资、汽车配件、家用电器、装饰装修材料、服装等重点商品，以集贸市场、批发市场、商场、超市、商品展销会和商标印制企业等重点场所和重点对象，加大执法监管保护力度，严厉查处假冒注册商标、违规印制注册商标等违法行为，重点加大对严重侵权、重复侵权、群体侵权等行为的惩处力度，切实提高违法成本，形成震慑作用。</p> <p>开展专利真实性检查，以食品药品、环保、安全生产及高新技术等有关产品为关键领域，重点查处在未被授予专利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等违法行为。</p>	2022年启动	县市场监管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4. 强化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做好线上线下案件的衔接工作，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执法。主动对接本地区电商交易平台，向电商平台经营者推广《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对电商领域举报投诉的案件要依法及时查处。	2022年启动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任务	主要举措	具体做法	工作进度	责任部门	参与部门
四、加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1. 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和企业发展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和产业化。 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联盟作用，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机制，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普遍化、常态化和规模化。 扩大专利执行保险、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和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等业务企业投保覆盖面。鼓励保险公司开发设计满足企业需求的知识产权保险产品，提升服务能力。 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创新，鼓励金融机构推出符合知识产权特点和企业融资需求的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和服务。建立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标准。 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探索开展专利许可收益权质押融资等服务新模式，为市场主体提供多样化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大力引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引导和培育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科技和经济的深入融合。 引导服务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联盟，发挥专业高效服务优势，创新工作模式，拓展融资渠道。 支持服务机构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知识产权联盟建设，支持备案联盟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积极参与或主导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推动相关必要专利纳入产品和技术标准，促进知识产权、标准与市场活动的紧密融合。	2022年启动	县市场监管局、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保障局
	2.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2022年启动	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重点任务	主要举措	具体做法	工作进度	责任部门	参与部门
四、加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大知识产权	3. 加强知识产权队伍建设	<p>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程，培养高素质的知识产权服务人才、管理人才和知识产权管理运用能力强的企业知识产权工程师，以适应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需求。建立长效培训机制，加大对领导干部、企业家和各类创新人才的培训力度，对知识产权管理、服务及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施分类培训。充实知识产权管理队伍，建立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与司法部门学习交流机制，打造适应新时代具有较高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干部队伍。</p>	2022年启动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保障局
	4. 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	<p>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实守信”的氛围。</p> <p>围绕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建设，统筹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将知识产权工作的新形势、新动态、新政策，及时向全社会公布。建立健全政府活动宣传、媒体传播报道、政企文化交流相互促进的知识产权宣传体系。持续做好知识产权宣传周、知识产权质量万里行等系列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以案释法，大力宣传锐意创新和诚信经营的典型企业，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责任。</p>	2022年启动	县市场监管局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桓台县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的通告

桓政字〔2022〕74号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发挥水文工作在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水生态保护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以及水利部《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文工作的意见》（淄政办字〔2020〕91号）等法规规定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划定了桓台县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现通告如下：

一、县域水文监测站点

马踏湖水文中心、岔河水文站、果里水文站、崔家水文站、夏庄水文站、新城水文站、胜利河水文站、木佛闸水文站、索镇水位站、马踏湖水位站。

二、水文监测环境保护内容

监测站点的水文测验河段和水文站房、水文缆道、监测场地、测报设施、测量标志、道路和通讯线路等设施。

三、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

（一）水文监测河段周围环境保护范围：沿河纵向以基本水尺断面为基线，至上、下游500m处；沿河横向以河长制划定河道管理范围为基准。

（二）水文监测设施周围环境保护范围：河道管理范围内，以监测场地周围三十米、其他监测设施周围二十米为边界；河道管理范围外，以水文站征地边界为准。

四、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事项

（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二）取土、挖砂、采石、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四）其他危害水文监测设施安全、干扰水文监测设施运行、影响水文监测结果的活动。

特此通告。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8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国家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 专项规划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2〕3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国家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国家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 专项规划

为保证气象探测工作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资料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和连续性，根据《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规范，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气象观测站基本情况

桓台国家气象观测站建于1958年，拟迁站址位于唐山镇郭店村西南，地理坐标为北纬36°59'10"、东经118°03'56"，海拔高度12.6米。气象观测站主要承担地面气象观测任务，安装温、压、湿、风、降水、地温、草温、能见度、天气现象、日照、冻土等自动气象探测系统和人工观测系统及配套通信传输设备。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安排，

测得的气象观测资料参加全国交换，主要用于本省及当地气象服务，资料同时上传国家、省气象中心，传输频次为每分钟一次。

二、规划年限

本规划年限与桓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当桓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编时，应充分考虑本规划的保护范围和标准。

三、规划范围

以桓台国家气象观测站为中心，半径 800 米范围内为保护区。

四、气象探测环境总体要求

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要求长期稳定，具有良好的区域代表性。

（一）禁止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

（二）禁止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

（三）禁止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

（四）禁止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

（五）禁止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五、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和标准

（一）保护范围

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结合我县实际，确定以桓台国家气象观测站为基准点，半径 800 米范围内为保护区。

（二）保护标准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国家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的行为：

1. 在观测场周边 8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8 的建筑物、构筑物。

2. 在观测场周边 200 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3. 在观测场周边 100 米范围内修建铁路。

4. 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

5. 在观测场周边 30 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 1 米的树木和作物等。

六、规划实施

（一）本规划确定的范围内应具有良好的气象探测环境，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本规划确定的范围内，用地和建设项目须与本规划提出的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相协调，不得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

（二）为确保本规划顺利实施，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合作和协调，共同推进桓台县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规范化建设。

（三）本规划由县气象局与县自然资源局联合编制，并纳入桓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由县气象局审核后，报县政府批准。

《关于调整桓台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巩固国家卫生县城的创建成果，不断提高我县爱国卫生运动的工作水平，以实际行动助力健康桓台建设，结合我县实际，县政府印发《关于调整桓台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一、政策背景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决策部署为指导，牢固树立“创城为民、创城惠民”的创建理念。按照《山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要求，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由有关部门组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围绕确立桓台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结构，明确责任，县政府印发该《关于调整桓台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二、决策依据

为进一步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扎实做好迎接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工作，根据《山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要求确定我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出台目的

按照《山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及《淄博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围绕确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组成，建立组织管理机构，明确责任划分，加强国家卫生县城长效管理，不断巩固和提升国家卫生县城管理水平。

四、行动措施

按照爱国卫生工作重要内容涉及部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我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名单。

《桓台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县示范县建设工作方案 (2022—2025年)》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为全面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创建各项工作，有效提升我县知识产权治理效能，增强知识产权对我县创新发展、产业升级的支撑作用，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等文件精神，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和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园区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2〕131号）和《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和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园区相关工作的通知》等工作安排，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二、决策依据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和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园区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2〕131号）、《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和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园区相关工作的通知》。

三、出台目的

发展目标：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工作期间（2022—2025年），我县推动、协调、管理知识产权的工作绩效显著增强，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拥有量和水平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在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培育一批拥有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经营水平较高、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企业，区域科技进步和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重点任务：

（一）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1. 完善政府知识产权协调机制。成立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县知识产权工作的统筹协调，形成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经济、科技、司法等部门协同配合、横向联动的工作机制。2. 健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部门建设，配强领导力量和工作人员，建设适应新的经

济建设要求的高素质知识产权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推进城区街道、各镇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工作机构，落实专职人员和工作经费。

3.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以桓台县创智谷为核心，打造创新平台、产业平台、服务平台，集聚形成智慧产业集聚区、高科技人才创业中心、技术成果转化基地，充分利用淄博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知识产权产生、维权、转化提供及时全面的信息网络服务；指导企业构建专利池。根据我县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积极推动有利于我县经济社会长远发展，具有市场前景的专利技术进行技术转化和产业化，促进知识产权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4. 健全绩效考核体系。把知识产权主要指标纳入对城区街道、各镇的目标绩效考核，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共同推进知识产权工作的发展。

5. 建立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县级财政扶持力度，建立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资金专项用于知识产权宣传培训、试点示范、表彰奖励、行政执法、知识产权维权、专利授权资助、专利转化实施及产业化资助等。

（二）推进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能力建设。

1. 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大力实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推动一批条件成熟、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创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引导企业高质量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进一步增强全县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创造质量，加强产业核心技术专利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在关键技术环节形成专利储备、强化专利保护，引导传统产业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攀升，创造一批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专利技术。

2. 着力提高授权专利数量和质量。充分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提高企业科技创新、品牌创新的产权化程度和水平，增强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提高各大产业中优势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形成一批技术创新度高、保护范围合理稳定、市场发展前景好、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和专利组合，为产业转型发展提供引领和支撑。

3. 积极实施品牌、标准战略。加大对驰名商标、名牌产品的支持力度；鼓励农业科技创新成果申请动、植物新品种保护，特色农产品申请地理标志保护；鼓励企业参与标准制定，不断提升品牌、商标、标准等知识产权要素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

4. 推进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实施与产业化。围绕我县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扶持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实施产业化；加强与金融机构联系，鼓励金融机构以专利权、商标权或驰名商标所有权等为质押物给予优先贷款，解决企业融资难题。

（三）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制。

1. 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充实行政执法力量和知识产权司法队伍。强化行政执法、司法

保护部门合作，建立健全重大案件会商通报制度、案件移送制度，及时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有效制止知识产权滥用行为。

2. 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调动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律师事务所、行业协会、社会公众等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保护的积极性，鼓励行业协会等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加强知识产权社会共治。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公益服务进企业”活动，邀请有关专家在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为企业答疑解惑，针对企业的需求提供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建议和方案。同时，发挥好中国（淄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桓台分中心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公益热线“12330”的作用，及时将举报投诉件转交给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

3. 加大对知识产权违法案件的打击力度。围绕与民生密切相关的“衣食住行”领域，强化对驰名商标、涉农地理标志的保护。针对食品、化妆品、防疫用品、农资、汽车配件、家用电器、装修装饰材料、服装等重点商品，以集贸市场、批发市场、商场、超市、商品展销会和商标印制企业等为重点场所和重点对象，加大执法监管保护力度，严厉查处假冒注册商标、违规印制注册商标标识等违法行为，重点加大对严重侵权、重复侵权、群体侵权等行为的惩处力度，切实提高违法成本，形成震慑作用；开展专利真实性检查，以食品药品、环保、安全生产及高新技术等有关产品为关键领域，重点查处在未被授予专利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等违法行为。

4. 强化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做好线上线下案件的衔接工作，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执法。主动对接本地区电商交易平台，向电商平台经营者推广《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对电商领域举报投诉的案件要依法及时查处。

（四）加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1. 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和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联盟作用，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机制，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普遍化、常态化和规模化。扩大专利执行保险、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和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等业务企业投保覆盖面。鼓励保险公司开发设计满足企业需求的知识产权保险产品，提升服务能力。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创新，鼓励金融机构推出符合知识产权特点和企业融资需求的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和服务。建立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标准。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探索开展专利许可收益权质押融资等服务新模式，为市场主体提供多样化的知识

产权金融服务。2.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大力引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引导和培育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科技和经济的深度融合。引导服务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鼓励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联盟，发挥专业高效服务优势，创新工作模式，拓展融资渠道。3.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程，培养高素质的知识产权服务人才、管理人才和知识产权管理运用能力强的企业知识产权工程师，以适应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需求。建立长效培训机制，加大对领导干部、企业家和各类创新人才的培训力度，对知识产权管理、服务及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施分类培训。充实知识产权管理队伍，建立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与司法部门学习交流机制，打造适应新时代具有较高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干部队伍。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实守信”的氛围。4. 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力度。围绕知识产权强县示范县建设，统筹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将知识产权工作的新形势、新动态、新政策，及时向全社会公布。建立健全政府活动宣传、媒体传播报道、政企文化交流相互促进的知识产权宣传体系。持续做好知识产权宣传周、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等系列宣传活动。以案释法，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同时大力宣传锐意创新和诚信经营的典型企业，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责任。

四、重要举措

11月份，县政府正式印发《桓台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县示范县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5年)》。

《桓台国家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 专项规划》政策解读

为保证气象探测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资料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和连续性，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桓台国家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现就“规划”解读如下：

一、政策背景

保护桓台国家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障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资料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和连续性，为应对气候变化和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准确的科学依据，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提供可靠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决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山东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出台目的

保护桓台国家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

四、主要任务

（一）明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政策和技术路线。

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要求长期稳定，具有良好的区域代表性。

（二）确定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和标准。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确定以桓台国家气象观测站为基准点，半径 800 米范围内为保护区。

（三）确立桓台国家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本规划确定的范围内，用地和建设项目须与本规划提出的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相协调，不得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1 期（总第 122 期）

主办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huantai.gov.cn

邮编：256400
